2023年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序号** | **指南要求**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 | 单位资质：1.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含新布局建设和市区协同建设方向）：在本市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市区协同建设方向项目应提供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函。2.省市协同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应为申报领域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本市依托单位。 | 1.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含新布局建设和市区协同建设方向）申请单位是否为在本市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三级医疗卫生机构；2.省市协同建设项目申请单位是否为申报领域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本市依托单位；3.市区协同建设方向项目中，消化系统疾病（消化外科）领域申请单位需提供光明区科创局出具的推荐函，耳鼻咽喉疾病（听觉与平衡觉）领域申请单位需提供龙岗区科创局出具的推荐函。 | 如不是则不予通过。 |
| 2 | 机构资质：1.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含新布局建设和市区协同建设方向）：在申报领域具有药物临床实验机构资格或通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2.省市协同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应与申报领域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骨干单位及网络成员单位合作申报，并明确骨干单位及网络成员单位研究任务。 | 1.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含新布局建设和市区协同建设方向）申请单位是否在申报领域取得药物或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2.省市协同建设项目申请单位是否与至少1家申报领域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骨干单位合作申报，并提供合作协议。 | 如不是则不予通过。 |
| 3 | 协同网络：拟搭建的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研究网络协议（骨干单位≤5家、市区协同网络单位≥5家）。 | 是否提交拟搭建的本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研究网络协议，且骨干单位不超过5家，市区协同网络单位超过5家。 | 如无协议或不符则不予通过。 |
| 4 | 申报领域：1.新布局建设方向：神经系统疾病、创伤救治、罕见病、泌尿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2.省市协同建设方向：骨科疾病、老年疾病、眼部疾病3.市区协同建设方向：消化系统疾病（消化外科）、耳鼻咽喉疾病（听觉与平衡觉）。 | 项目申报领域是否符合指南的领域要求。 | 如不是则不予通过。 |
| 6 | 科研诚信：项目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验收不通过名单；2.项目申请单位是否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如有相关情况，则不予通过；2.项目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则不予通过；3.项目申请单位如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在移交评审前提出验收、完成退款，否则不予通过。 |
| 7 | 申报材料：相见申请指南要求指南要求。 | 申报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是否完整，符合指南要求。 | 如不是则不予通过。 |
| 8 | 非法中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 不同申请单位是否使用同一联系电话，是否存在非法中介协助申报的可能性。 | 如有相关情况，则不予通过。 |